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XINSHIJIXINJIEDUANGONGHUIGANBUGANGWEIPEIXUNJIAOCAI



基层工会主席 岗位适应性培训教程

——怎样当好基层工会主席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XINSHIJIXINJIEDUANGONGHUIGANBUGANGWEIPEIXUNJIAOCAI



基层工会主席 岗位适应性培训教程

——怎样当好基层工会主席

朱维龙 陈乐洋 主编

ANBUGANGWEIPEIXUNJIAOCAI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工会主席岗位适应性培训教程/《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写组编,一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4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ISBN 7-80153-854-4

I.基... II.新... III.基层工会-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115 号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 编:100733

发行热线:(010)62368596 65369522 1330650925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51 千字

印 张:7

印 数:5000 册

定 价:全套 297.00 元(共 18 分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辑委员会

顾 问：孙中范（原中国工运学院院长）

主 任：张坚民

副主任：陈乐洋 董连松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旭丹 朱维龙 张喜亮

张丽芬 张安顺 何丽君

陈佩根 徐小洪 曾 煜

《基层工会主席岗位适应性培训教程》

主 编：朱维龙 陈乐洋

前 言

工会十四大是在我国开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总结了工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了新世纪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十四大报告指出:“在新世纪新阶段,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自觉担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昂扬的斗志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工会工作。”

在新世纪新阶段,要完成工会十四大提出的目标任务,没有一支高素质的工会干部队伍是难以胜任的。工会十四大报告要求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勤于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要“进一步深化工会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和交流的力度,努力形成有利于工会干部和各种人才更好成长的机制”。各级工会必须切实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其整体素质。要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素质,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不断增强政治鉴别力、政治敏感性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要提高工会干部的业务素质,加强对社会主义经济和科技、法律、管理及工会基本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分析问题、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要坚持以岗位培训为重点,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勇于改革创新、

注重理性思考、讲求培训质量、坚持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和分级规划与培训等原则,搞好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会干部培训制度。

为全面深入贯彻工会十四大精神,帮助广大工会干部提高工会理论与业务水平,切实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的工会工作,我们组织有关工会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及工会工作者共同编写了本套教材。本套教材可作为各级工会专、兼职干部培训的专用课本,也可作为各级工会组织的工作指导用书和工会干部自学读本。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应针对培训对象的具体特点和实际工作要求,对教材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拓展、补充和完善,使之紧密联系形势的发展和当前工会工作的实际。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长期从事工会理论教学与研究的专家、教授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本套丛书编委会顾问、原中国工运学院院长孙中范同志对书稿的审定提出了重要意见。此外,我们也参考了当前工运理论及相关学科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失当或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工会干部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产生	(1)
第一节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	(1)
第二节 公开竞选基层工会主席.....	(11)
第二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社会角色	(18)
第一节 工会主席是一个特定的社会角色.....	(18)
第二节 新形势下工会主席的角色特征.....	(21)
第三节 从容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	(25)
第三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职责和权限	(31)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职责.....	(31)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权限.....	(36)
第三节 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和行使权限.....	(45)
第四节 工会主席的权益保障.....	(51)
第四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科学决策与选人用人	(60)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科学决策.....	(60)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选人用人.....	(69)
第五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领导方法	(78)
第一节 领导方法概述.....	(78)
第二节 群众路线方法.....	(83)
第三节 调查研究方法.....	(88)
第四节 民主评议监督与民主咨询方法.....	(96)
第五节 说服教育方法.....	(103)
第六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领导艺术	(107)
第一节 领导艺术概述.....	(107)

第二节	协调人际关系的艺术·····	(112)
第三节	信息交流的艺术·····	(119)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艺术·····	(127)
第五节	集体协商谈判的艺术·····	(132)
第六节	提高领导效率的艺术·····	(139)
第七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基础理论知识·····	(147)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147)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	(156)
第八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工会理论与业务知识·····	(166)
第一节	工会的性质、地位与职能·····	(166)
第二节	工会法律基础知识·····	(170)
第三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基本任务·····	(180)
第四节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与目标任务·····	(182)
第九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素质与修养·····	(189)
第一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素质要求·····	(189)
第二节	基层工会主席的作风、威信和形象·····	(196)
第三节	基层工会主席提高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204)
后 记	·····	(216)

第一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产生

工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而成的群众团体,基层工会主席作为职工群众的“精神领袖”,由广大工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事实上,也只有真正落实工会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让广大会员群众当家作主,民主选举产生信得过的工会主席,才能处理好会员群众与工会主席的关系,促使工会主席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

《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有关政策对民主选举工会主席都作出了规定。积极推进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对于促进工会内部民主,明确工会主席的地位与身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

一、新世纪新形势下工会主席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工会要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广大的工会干部。建设一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工会干部队伍至关重要,尤其要选配好称职的工会主席。工会主席要履行职责,必须具有与工会工作相关的知识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的坚定性。修改后的《中国工会章程》对工会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增加了以下内容:工会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经济、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坚定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根据《工会章程》对工会干部的要求,工会主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经济、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二、民主选举的政策依据及其意义

1. 民主选举的政策依据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是工会民主制度的重要体现,在现行的有关涉及工会法律、法规及工作制度方面都有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九条对各级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撤换或罢免作出了规定: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中国工会章程》(2003年9月26日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条款中对基层工会主席的民主选举也有相应的规定: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它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在会员或会员代表中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中,同样从特定角度提到民主选举基层工会领导人。《通知》中提出: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干部队伍‘四化’的标准,帮助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配备好领导班子。对那些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中表现优秀,敢于坚持原则,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的干部,要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党委推荐人选时应当同上一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党委推荐、群众推荐和自荐的人选都要经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党组织应当尊重民主选举结果。党委确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任期未满的领导干部时,要事先征得他们所在单位及其上一级组织的同意。”

《全国总工会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的意见》中对工会干部的选拔、选举和管理作出了规定。《意见》中指出:

46. 各级工会都要按照中央《通知》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符合干部“四化”标准,热心群众工作,熟悉本职业务,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要拓宽工会干部的来源渠道,提高工会干部队伍素质。根据工会的性质和特点,应允许工会从基层单位中选拔优秀干部和优秀工人,充实各级工会领导机关。不要把安置性的干部安排在工会工作,同时要积极做好干部交流工作。

47. 要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进一步完善工会干部的民主选举和管理办法,使工会干部的协管制度化、程序化。全国总工会将与中央组织部共同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协管工会干部制度的文件,对工会领导人的提名、考查、选举、审批、管理、调动等,作出具体规定。已经进行工会干部制度改革试点的地方,应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党委的意见来进行。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1984年5月3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章中对涉及基层工会领导的选举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中:

第八条 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由会员或会员代表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九条 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会员担任。委员中应有专业技术人员、青年职工和女职工。

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工会主席应由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有群众工作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五十岁的委员担任。主席出缺,应由委员会另行选举。

第十条 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定期向会员报告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要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工会主席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1992年4月14日全国总工会第121次书记处会议通过)的总则中第三条规定: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工会十四大报告中也提到了要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领导干部民主选举制度。要巩固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2. 民主选举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由于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尽管相应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基层工会组织负责人应由民主选举产生,但在事实上存在着基层工会领导的委派制和任命制,并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如不能处理好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问题,一定程度上脱离群众等等。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党的十六大指出:“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公开办事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基层工会主席真正由会员群众民主选举产

生,实际上是保障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让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符合十六大提出的健全民主制度,扩大基层民主的精神。

(2)有利于推动基层工会工作。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可以克服传统的委派制或任命制带来的弊端,解决好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关系问题,能够使基层工会改变工作方法和作风,密切与职工群众的关系,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与支持,使基层工会主席更好地代表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从而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推动基层工会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

(3)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是在基层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这样做,能够把受党的多年教育和培养,具有良好群众基础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因此,民主选举产生的基层工会主席能够得到群众信任与支持;从而更有利于引导群众,教育群众,使工会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此外,民主选举产生的基层工会主席能够较好摆正自己与群众的位置关系,积极处理好党群、干群关系,以及工会和会员的关系,有利于引导、保护、发挥好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之,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有利于在实践中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

二、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程序

根据全国总工会 1992 年 4 月颁布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若干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如果基层工会主席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那么,民主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过程中,实际上已从广义上包含了对工会主席的民主选举。因此,下面参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改革中的实践经验,对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

席与工会委员会的基本程序作一简要介绍。

1. 确定名额

基层工会委员会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二十五人以下的,设主席或组织员一人;

二百人以下的,设委员三人至七人;

二百零一人至一千人的,设委员七人至十五人;

一千零一人至五千人的,设委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五千零一人至一万人的,设委员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一万人以上的,委员最多不超过三十七人;

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九人至十一人组成。

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一般可在提名、审查、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二至三名候选人。

2. 候选人的提名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均应按照干部“四化”的标准,在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心工会工作,受到群众信赖的人员中选定。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均以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为单位提名,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委与上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的意见提出。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期内应按规定完成岗

位任职资格培训任务。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完成岗位任职资格培训任务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3. 选举的实施

在选举的实施过程中,涉及诸多方面,主要有:

(1)核定参加选举的人数。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2)确定选举方式。

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3)主持人。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集中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4)候选人介绍。

选举前,选举单位工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如是竞选工会主席,应安排竞选演讲。

(5)确定监票人。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